

正本

合同编号: KF-FXH-ZX-004(2025)



2025年04月09日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合 同 文 本



2025年04月09日

甲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4 月

合同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2025年04月09日

编号: HFZTB-GC-2025-016528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5BFFGZ00237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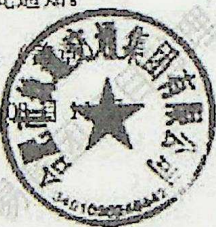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150 天

项目经理: 宁国栋

特此通知。

招标人: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招标人: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 0551-662238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

示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展示中心、创意样板间及展示开放动线区域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墙顶地装饰、沙盘台、水吧台、接待台、新建墙体、收纳系统、暖通（含多联机系统、新风系统、地上部分多联机天氟地水、地暖、热回收新风、通风系统）、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含家居智能化）、洁具、卫浴、灯具、开关、插座等专业设备供应及安装，创意样板间户内门等，以下发的精装修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志标牌制作安装：展示开放动线区域公共区（地下室、楼层（含架空层）、楼栋、配套建筑）标识标牌施工；地下室车位、车道等标识划线；以及其他招标人要求完成的标志标牌制作安装区域。

（2）展示区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展示中心及展示动线范围内室内外整个系统全部计入（不含创意样板间以外的家居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社区集成系统（含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及户内报警系统（含一卡通 4 张/户）、门禁及人行出入口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越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对讲系统、一氧化碳监测及通风联动系统、

智能化专网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等）、智慧平安小区系统的管、线、盒、设备、桥架预留预埋、楼层箱安装、终端多媒体箱、摄像头、可视对讲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等所有智能化系统均计入招标范围，具体实施标准以招标人后期提供的要求为准，并确保能将小区数据上传至当地智慧平安社区开放接入平台（如需）。

(3) 展示中心范围内所有门窗幕墙工程（包含门窗幕墙亮化）。
具体后期下发的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计入。
2025年04月09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1）一阶段：展示中心工期60日历天，须在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2）二阶段：展示动线上公共区精装修、创意样板间精装修工期92日历天，须在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雾霾(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如增加砼早强剂等)，承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价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叁分（¥21,182,028.63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叁元柒角玖分（¥19,433,053.7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1,748,974.84元）。

2025年04月竣工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零捌分（¥221,959.08元）；

（2）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元）。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国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名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025年04月09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2025年04月09日
代理人: _____ (签名)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乙方 (牵头方)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_____ (签名)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551-68785977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乙方 (成员方)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_____ (签名)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539-8611211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年04月09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2025年04月09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
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宁国栋</u> 身份证号: <u>37132519941229421X</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一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鲁 1372022202306199</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处理权,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变更、费用支付、竣工结算等;</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竣工验收备案后, 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 经承包人书面申请, 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2025年04月09日	
5	7.5.2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含 10 日）的，自延期之日起，以签约合同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延期 20 日以上（含 20 日）的，自第 20 日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每延期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一天，发包人额外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11.1.1 人工费：本项目的人工费不予调整。</u> <u>11.1.2 机械费：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u> <u>11.1.3 材料费：本项目的材料费不予调整。</u>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但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合同 11.1。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10% 工程预付款(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工程开始计量当月，开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还款。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一次性抵扣，若当期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作为债务结转至下期扣除。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调整预付款抵扣比例。</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机构、发包人审查的月进度报表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性付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后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u> <u>发包人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时，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利息、逾期付</u>



2025年04月09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款违约金等)。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u>100%</u>。
12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u> 个月。
13	15.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 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承包人可以等额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置换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 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 发包人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同价的 3%, 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 返还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款项。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有缺陷问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修复, 需在承包人完成所有问题修复或者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组织维修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 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

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2025年04月09日 名称：安徽丰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6377966；

电子信箱：3156425952@qq.com；

通信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西侧 A 座鸿路大厦。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51-62903899；

电子信箱：55506039@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36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
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
- (3) 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2025年04月09日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

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在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将修改后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2025年04月09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形式资料（包括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ppt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或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公司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规划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以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以实际图纸核算工程量为准，包括工程变更及清单错漏引起的数量变化。



承包人异常报价的子目认定与标后计价原则：

中标后如发现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清单为准，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修正。

2025年04月09日

(2) 异常报价项目的认定与计价原则

当承包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30%时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0%时，该分项的报价将被视为异常报价。

(3) 异常报价项目标后计价原则

①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②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对+15%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计价原则：低价子目按原中标单价计价，高价子目单价按照该子目控制价单价*（1-签约合同价降幅）计价。

③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

低价子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实际工程数量*合同综合单价-（清单工程数量*85%-实际工程数量）*（控制价子目综合单价*70%-合同综合单价）。若按此公式计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0，则不予支付该分部分项金额。

高价子目单价执行原中标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与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手续，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1.1 用地手续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周易；

身份证号：341004199107020817；

职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6905050586；

电子邮箱：91764758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1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发包人代表办理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且有设计、监理人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 发包人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 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其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为满足施工需要需增加踏勘时现场条件之外条件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提供其他设施和条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材料的运输、加工和临时堆放地点，相关材料存放及二次倒运费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的义务

2025年04月09日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合肥市建设信息中心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所有竣工文件叁套、电子档案叁份、声像档案叁份、竣工图捌套，并通过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含各分包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归档等）的费用承担：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所需的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声像资料。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时、准确、完整；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其他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以及发包人项目档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施工项目在单位（子）工程验收前应具备该项目资料移交验收条件。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10) 承担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各级、各工序全过程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人，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教育和交底，主动开展教育培训；足额计取并合理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费，完善计量资料；根据工作面降尘需要配置足量雾炮机，依据现场情况配备足量的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环境卫生；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标准和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① 承包人制定并落实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体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责任分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农民工投诉案件及时受理，快速解决。

② 承包人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③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④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

⑤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⑥ 负责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投诉案件进行接收、核实处理、反馈等。

(1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有配合义务，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支付。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使用；

② 允许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和设备，其他承包人属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④如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关键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相应施工任务，并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创造便利条件；

⑤如发生与其他承包人共用施工场地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共用施工场地的承包人签订作业协调协议，并开展相应的协调工作，避免因施工干扰造成工期延误；

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作业协调协议规定对其他承包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⑥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13) 进场前提交完整的工程报表和全部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按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及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同步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办公场地。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环境，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含

在投标报价中。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伤害，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书面通报或者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肥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排放费、垃圾管理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 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宁国栋；

身份证号：3713251994122942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22023061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2220230619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3)8070073

联系电话：17554246201

电子信箱：1172771848@qq.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费县朱田镇顺合村二组 5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的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人·日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5年04月09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在资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无法胜任工作者，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承包

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次。

3.3.6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调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为投标承诺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按上述变更程序进行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3.3.8 如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

3.3.9 展示区开放前，承包人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每月到本项目办公不少

于两天，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与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参加发包人召开的重大会议（如月度例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3.10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
核结果负责。承包人在接到资料进场后立即开展地块地形、地貌的调查，均形成
影像资料保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分包商的项目经理需通过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擅自分包，由承包人承担分包项目合同价 10% 违约金。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所有分包合同需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专业分包单位设立专管资金账户，并督促、跟踪和检查资金支付情况。上述分包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2）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3.5.4 分包合同付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自其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应对工程以及材料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照管责任，并随工程接收证书同时移交给发包人；保修期内应予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负有完全照管责任，直至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作完工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

(3)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4) 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属于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仍由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5) 在各种交叉作业中，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或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成品进行保护；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时，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及其所有的相关费用。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可靠的措施，保证已完保护管线及基坑的安全，并进行日常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25年04月09日

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如有）

3.8.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投标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成员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对标段内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协调、计量计价等工作全面负责，对标段内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担责任。（2）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成立联合体项目部，明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领导机构组成以牵头方单位人员为主，各成员方管理人员纳入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成员方施工管理行为均须在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下实施。（3）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方案评审、风险控制等技术和安全质量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在方案评审过程中均需牵头单位公司级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联合体成员单位；组织各项安全质量、技术管理活动时应包含各成员方；关键节点验收由联合体项目部牵头准备，成员方配合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监理单位审查确认验收条件后方可组织验收。（4）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作由牵头方统一办理，牵头方代收代支其他各方工程结算金额，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5）牵头方管理、结算、代收代支等职责。

3.8.5 联合体成员违反联合体协议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承担的工程范围，中标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联合体成员方的资源投入无法保证节点工程按时完成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方加

大资源投入，确保节点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3.9 向发包人、驻地监理、设计代表提供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3.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损坏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3.1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对工程进行测量、~~观察与量测~~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构）筑物进行变形观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时，承包人负有全部责任，应当如实赔偿。

3.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龚建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91770/34004821；

联系电话：15324490983；

电子信箱：3156425952@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鸿路大厦；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人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2025年04月08日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1.4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起的创优工作，同时积极创优。

5.1.5 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他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本款补充 5.4.3 款：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算。

承包人是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

工现场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与其他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人员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2025年04月09日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系统、场内监控系统、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②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应满足合肥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进出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道路及环境的污染，由于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满足有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将不免除发包人对其罚款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建筑垃圾的运输满足合肥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计量。

④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上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其要求执行。

⑤在工程完工移交工程前,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工作。

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即满即运,但任何时候垃圾清运间隔不超过三天。承包人承担垃圾清理及消纳费用。

2025年04月09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该项费用总额的50%,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中,其余费用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报送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6.1.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6.1.11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因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1.1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需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可视化交底”,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6.1.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1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



威胁。
(1) 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025年04月09日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1.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16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6.1.17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

6.1.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

人备案。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19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的保护巡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6.1.20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6.1.21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使承包人各级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全面掌握规范要求，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到实处，项目需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6.1.22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有关 TOD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办法。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1.2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建筑垃圾。

6.1.2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6.1.27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组织第三方巡查、第三方检测、设计巡查及其他各类检查。现场发现的各类隐患、安全质量问题，中标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到位，对于反复出现的或整改不到位各类隐患、安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每项问题 5000 元的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设计文件及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保要求。

6.3.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规范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工程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附近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 1)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 2) 施工通道、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3)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 4) 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5) 施工现场使用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周边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6.3.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3.4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5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 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合同约定的数值(如有)和法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数值, 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6.4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

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3) 依据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相关的计算书、图表、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4)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有关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

(6) 如果监理人认为上述 (5) 表述的相关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7)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

组织设计应经过承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提前 5 日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2025年04月09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3 天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L。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及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25年04月09日 发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且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 采用的主要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 满足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5) 施工阶段承包人对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 并由承包人在每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样袋内相关影像资料; 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 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 审批文件。

2025年04月09日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 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 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 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 否则, 视为违约, 由此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在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送本项目拟采用的材料与设备清单(注明使用的品牌), 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期未报送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1000元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所需临时房屋、临时围挡、临时便道等所有临时性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 临水、临电、通讯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并自行承担费用。

因水电供应出现问题, 导致工程暂停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开支。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 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

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及接续设施。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如监理工程师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服从该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025年04月09日

8.11.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且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原材料执行发包人的备案制度。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须以承包人项目部正式文件报请监理人审批，同时报发包人备案，且根据实际需要报建设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因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8.1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进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进而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总工期或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工期的，承包人须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试验抽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试验的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2025年04月09日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非因设计变更或双方以补充协议、签证方式确认的变更外，工程内容不做任何变更调整，具体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量核算、变更组价指导意见等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0.4.1 工程量的确定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0.4.2 单价的确定原则：

(1)分部分项子目的组价

①同类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

②类似项目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仅涉及材料替换的，可间接套用原投标单价，材料价格的选用顺序：投标报价价格（同种材料有不同价格的，取最低价）、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按被替换材料签约合同价优惠率进行降造）、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

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③原合同中无类似项目，需要重新组价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期工料机价格进行组价，并依据承包人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的方式来确定综合单价（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材料价格选用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中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措施费按控制价取费标准。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设计变更及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引起工程设施数量变化，或主体施工工法发生根本性改变的，其措施费用依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参照原中标水平（考虑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同类项目和类似项目按照原合同标准计取；重新组价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3)不可竞争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4)税金：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10.4.3 变更（洽商）项目的验工计价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变更（洽商）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履行完成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变更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人工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1.2 机械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1.3 材料费：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25年04月09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但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

关于风险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1)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 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

为避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既有设施及其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或不良影响，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时，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凭据，必要时，并采取保护或补救、安抚、补偿措施，确保这些既有设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相关协调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3) 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因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建筑垃圾消纳等）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施工。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若此延误不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则不给予费用补偿；若此延误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发包人将予以顺延工期，但不予以费用补偿。

(5) 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 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 20 日内，根据模拟工程量清单、安徽省最新计价规范及定额、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资料和附件等开展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组织复核、确认后作为双方过程中计量支付依据。未按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的，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图预算不作结算和最终结算依据。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25年04月09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4968507.16 元(工资性工程款占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5%)，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007502.84 元(按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月工期)。过程支付时发包人按期将工资性工程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 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承包人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 90 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承包人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

(4)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承包人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5)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6)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解决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文、保证保险凭证。

12.4.7.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12.4.8 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及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合价项目付款:原则上按照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总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1 条规定执行。但若相应的措施项目实际未发生则不予支付。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因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导致应计量金额与清单金额不符的,工程计量时暂按清单总额计量,待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并支付。

12.5 支付账户: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

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报送资金支出预算表，列明资金支出明细及金额，涉及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等材料，发包人对预算表签字并盖章表示同意后，承包人将预算表原件在月末前报银行方备案。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025年04月09日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剩余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做出是否接收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对经过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的工程，应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

日期之后 7 天内监理人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

如果工程通过了以上所述的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监理人则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应作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人应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的进一步核验对于获取上述批准和登记是必要的，则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通过该类核验。但是否通过此类核验，并不影响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2.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酌情向承包人收取不同额度的违约金。

13.2.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应委托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和检测；检测结果为工程质量不存在缺陷的，鉴定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了移交证书后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同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过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2025年04月09日(4) 投标报价电子版。

(5)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6) 全套竣工图纸。

(7)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8)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10)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11)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 扬尘治理签证、质量证书、隐蔽工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

(13)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印章，并注明复印自原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

2)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如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执行专用款 14.2.4。

3)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对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4) 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 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 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 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 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2025年04月09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 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的, 审核时间顺延, 但若出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材料情形的适用 14.1 约定。

14.2.1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4.2.2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3 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 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 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4 项目结算审计阶段发生承包人人员更换影响结算审计工作正常推进时, 发包人将函告承包人要求限时办理, 同时, 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提供的现有结算资料出具初审报告, 并将初审结果函告承包人。若在规定时限内承包人仍未确认结果或提供新的可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发包人将以函告的结果定案, 同时, 发包人并将对承包人信用评价予以扣分, 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5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 具体执行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14.2.6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及时申报结算资料的或申报了结算资料, 但在发

包人组织的初审阶段配合不力影响发包人整体工作进展的：发包人将发函督办同时有权视情况收取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两次函告仍无进展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025年04月09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4.5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提报进度、编制质量及审核过程的配合等，竣工结算工作作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一部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合肥市相关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并在项目招标阶段予以运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 以上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逾期未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

2025年04月09日 (2) 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委托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

(3) 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4)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 16.2.3 约定的情形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施工设备的；

(3) 拒绝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的 80% 或依据合同履行现状可以预见其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20 日以上（含 20 日）的；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

(6) 承包人擅自停工达到 7 日，经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7)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经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8)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此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采取维权措施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7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5年04月09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
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
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
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
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
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
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
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
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
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1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
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本合同所
涉及的保险，如最终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未使保险处于

有效状态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审计价款中一次性扣除该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2025年04月08日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或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继续递交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 1)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 2) 根据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该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承包人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
- 3) 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同期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该同期记录的副本。

19.1.3 不予受理的索赔

- 1) 发包人不受理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产生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

程的影响,以及此类影响所产生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对现场条件缺乏自身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降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2025年04月09日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承包人严格履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类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21.3 水电费的结算:

21.3.1 在施工、收尾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收取。计取方式为:按投标报价(除暂列金)的 0.7%计入。

21.3.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需提供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水电费用结清证明,发包人不提供水电表发票给总承包单位,可提供发票分割单。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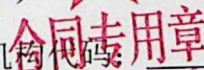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质量协议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5年04月09日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廉政协议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8: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9: 发包人要求 (含品牌库)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就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04月09日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水工程 5 年、保温工程 5 年、景观工程 2 年、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一级养护、成活率 100%）、标识标牌工程 2 年、亮化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3401230319754

2025年04月09日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质量协议书

安全、质量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城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保证合同的诚信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协议。

一、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合同名称：

二、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时间：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及工程使用寿命内。

三、安全、质量责任协议的内容：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2、不发生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构）筑物损坏等事故；

3、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

4、不发生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工程事故；

（二）乙方需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主体结构零缺陷，区间隧道高架混凝土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100年，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四）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规范齐全，一次交接合格。

（五）乙方需保证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四、乙方安全、质量管理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乙方必须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质量的各类管理办法、检查考核奖惩规章、制度等；乙方必须

建立健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安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切实履行合同的各项安全、质量条款；

2、乙方必须定期召开安全、质量生产会议，分析安全、质量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质量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质量生产工作，将安全、质量纳入施工管理的全过程；

3、乙方在入场前三天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组织，按照甲方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质量，层层讲安全、质量和人人自觉做好安全、质量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及有效使用；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和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胸卡和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经专家评审；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8、乙方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报备。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按专家评审的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甲方有

权对未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单位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瞒报亡人事故信息的责任单位收取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收取双倍违约金，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进行安全质量问责；

9、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管理、临电和临水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负全责；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经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甲方人员有权对上述安全管理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随时进行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违规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和建立诚信档案；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及落实责任人，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稳定的措施等。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日清理垃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乙方对外发生的污染、垃圾处以违约金、交通等意外等负全责，对甲方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有关部门处理的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应为合肥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12、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质量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13、依据甲方的《安全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安全质量检查考核奖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合肥市相关文件、规定（以上制度版本的适用以违约

事项发生时间为准），甲方有权对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14、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贯穿合同约定的项目全过程，未包含的内容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甲方的相关制度标准

执行。若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甲方的相关制度标准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则视为同等条款执行。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随合同同时签订，签章后生效。

2025年04月09日

甲方（公章）：

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3日



乙方（牵头方）（公章）：

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3日



乙方（成员方）（公章）：

代表 签字：

2025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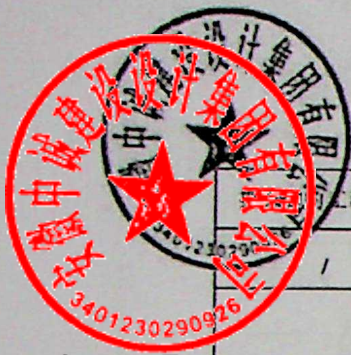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建造师证书	一级	鲁 1372022202306199	建筑工程	已缴纳	项目 经理	宁国栋	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 要求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鲁建安 B(2023)8070073	/				
工程师	工程师	9342023200601018731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项目 技术 负责人	赵海波	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 要求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5年04月09日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附件 6：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2025年04月09日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甲方：0551-62662852 乙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5年04月09日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0551-62662852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许明沁

电话: 18326253331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刘传旭

电话: 15020368548

日期: 2025年4月3日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肥轨道交通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025年04月09日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025年04月09日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5年04月09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4月3日

承包人（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4月3日



承包人（成员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4月3日

附件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工程名称	合肥轨道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码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 1、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 3、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4、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姓名	宁国栋	承诺人签名：宁国栋 2025年 4月 3日	
身份证号	37132519941229421X		
执业资格证书号	鲁137202220230619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执业印章号	鲁1372022202306199(00)		

附件 9：发包人要求（含品牌库）

招标人推荐品牌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2025年04月09日}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5、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材料推荐参照《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品牌 A 档，要求品牌不低于 A 档，详见附件。

7、住宅封闭楼梯间、屋面防滑地砖可不参照《合肥市轨道交通 TOD 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中品牌 A 档，但所选材料品牌、规格、颜色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



2025年04月09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龙东小区9栋504室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玉鹏

法定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河东路111号美村村工业基地B区805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合肥轨道交通 BH202431 号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格, 承担: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任务, 承揽的工程量占比: 60% (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成员二名称: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格, 承担: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任务, 承揽的工程量占比: 40% (承揽工程量占比不低于 30%)



2025年04月09日

6. 质量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管理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资金拨付各方职责：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程款、发票开具、牵头人代收代支其他各方工程结算金额，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票，各成员均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
9. 指导工作：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10. 联合体不得因内部职责分工影响现场生产，若因此影响现场生产的，联合体各方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理。

11.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留存一份。

牵头人：平程印保 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一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

平程印保

一马印玉

2025年04月09日